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76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敏超

被　　告　賴柏丞

　　張靖修

　　賴思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8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537號，111年度偵字第131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係專就該法第8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且此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不包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判例在內。是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

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即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賴柏丞、張靖修、賴思吟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貯存廢棄物罪嫌，經原審審理結果，則以不能證明被告3人該部分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諭知其等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所得，詳敘其何以無從形成被告3人有罪心證之理由（賴柏丞另犯非法清除廢棄物罪部分，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

三、茲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依其上訴理由之記載，雖援引本院93年度台上字第5077號刑事判決，惟該判決乃本院刑事庭於個別案件所表示之法律意見，尚非本院前為統一法律見解，闡明法令所選編之判例，或經本院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即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不該當。

四、依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乃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異持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判決違背判例」而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難認符合上揭法定要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周盈文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